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OF SIPO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整体视觉效果判断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7年11月29日



目录

01

• **专利法第23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解读**

02

•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具体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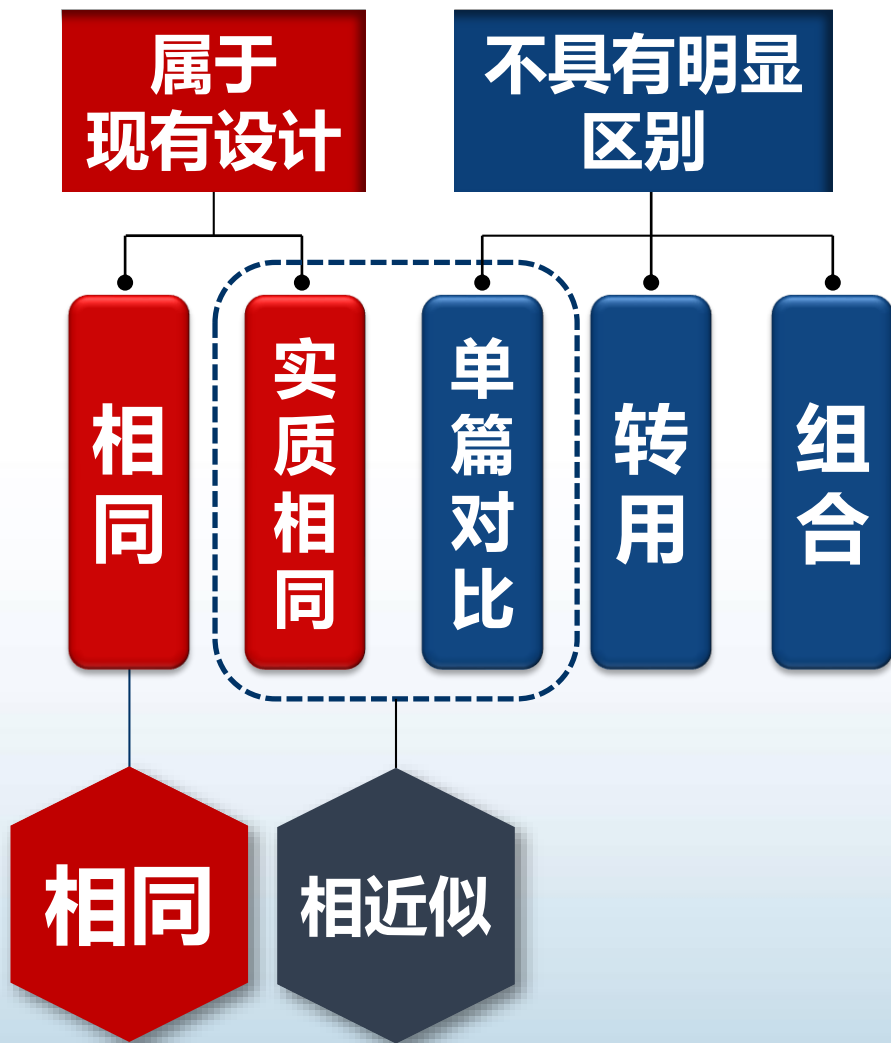
03

• **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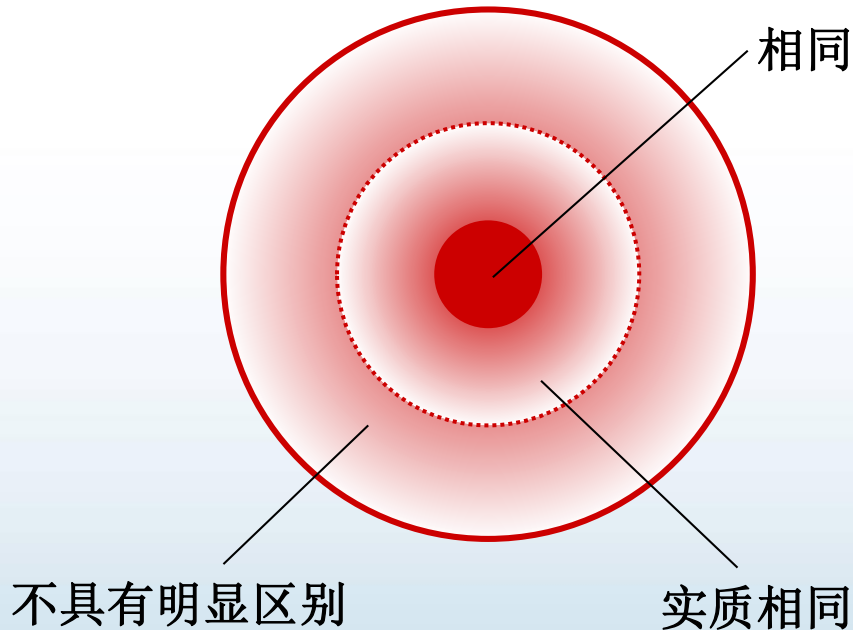
04

• **案例介绍**

一、专利法第23条第1、2款的解读



现专利法
相同、实质相同、不具有明显区别





23.1 属于现有设计

23.2 不具有明显区别



设计特征基本相同、整体视觉效果非常接近

视觉效果有所差异，但区别在于采用常见设计手法如镜像对称、重复排列等引起的直接变化

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的具体运用



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

- 直接观察
- 包括产品可视部分的全部设计要素，而非某特定部分。

- ◆ 通过视觉直接观察
- ◆ 观察产品外观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

技术层面



- 以现有设计状况为客观参照系，综合考虑影响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

- ◆ 惯常设计
- ◆ 局部细微差别
- ◆ 使用时是否易见部位
- ◆ 功能限定的唯一形状
- ◆ 设计空间
- ◆ 创新性设计特征

法律层面

三、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因素



案例

第23735号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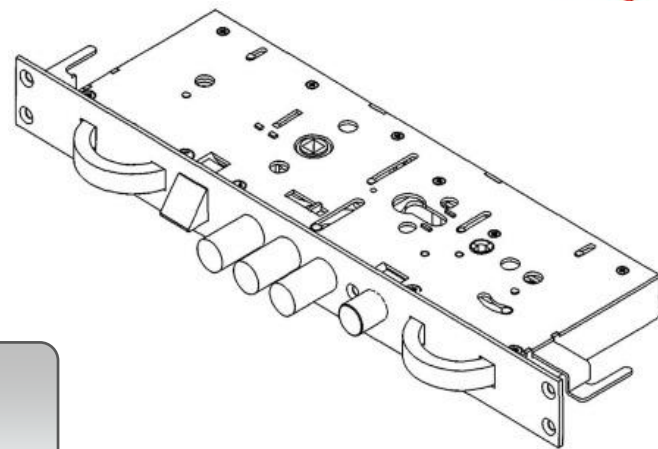
应当考察**并非由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产品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知产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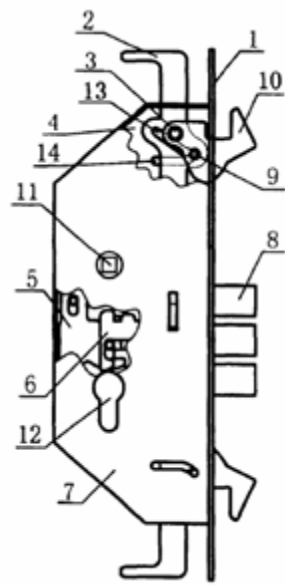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将**锁舌设计成圆弧状**主要是由该产品功能所限定，对防盗门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高院、最高院

设计成**圆弧形的锁舌**并不是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在整体视觉效果判断时应当予以考虑。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



概述

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将产品的装饰性和功能性进行完美统一，因此与功能直接相关的设计并非必然地被排除出外观设计的保护范畴。即使是与功能直接相关的设计特征，在其不属于由产品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的情况下，不能简单地认定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影响。



案例

第27878号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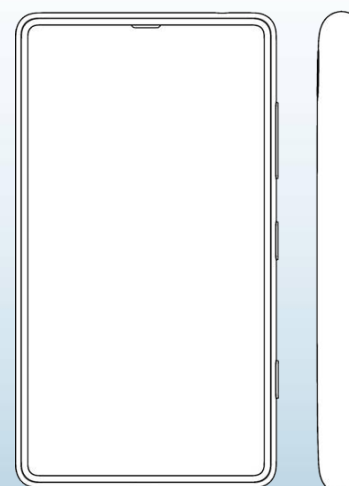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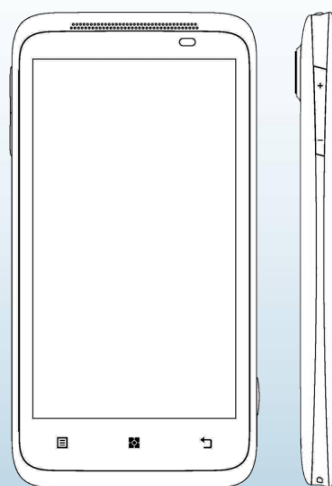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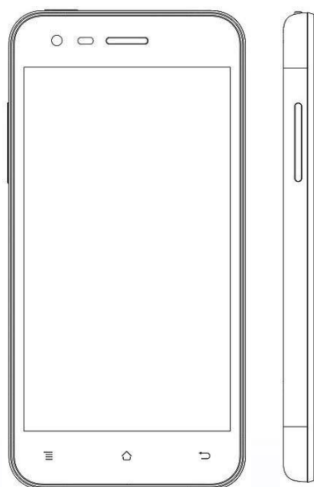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的综合判断



现有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的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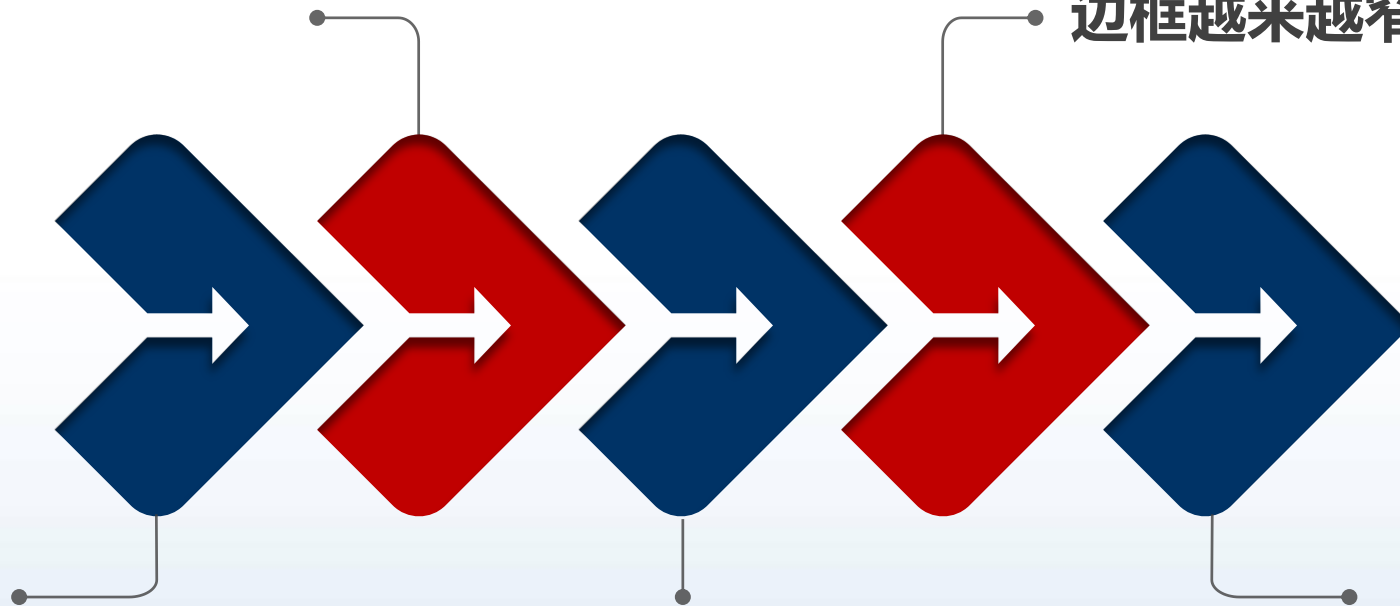
现有设计

整体视觉效果的综合判断



整体设计趋势
越来越轻薄

正面设计简洁，屏
幕两侧边框对称，
边框越来越窄



直板大屏
手机非常
常见

显示屏越
来越大

设计的重点在于
直板式以外的其
他部位的设计



概述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相同点虽然所占产品比例较大，但已成为此类产品的常见设计，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弱。而两者的不同点虽然所占比例较小，但因为设计空间所限，其已成为该产品的主要设计部分，且这些设计部分会影响到产品的整体观感，因此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较强的影响。